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通〔2024〕2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各通信设施检测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我办优化并制定《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本方案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请各建设单位、各检测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1.《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

2.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材料2024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附件 1

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工作方案(5.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2〕94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询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材料变更情况的函》(H202403457)及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批和信用监管的通知》(穗建改〔2024〕8号),同时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关于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信软〔2020〕96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特制定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

一、工作原则

竣工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州市通建办)对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及告知承诺制,建筑楼宇项目应同步完成楼宇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 1 —

我市范围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应按照《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相关流程均可全程网上办理，全过程通过系统流转完成。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通信配套设施含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光纤到户通信设施适用于需要接入公用电信网的新建住宅、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楼、工矿企业宿舍、公寓、办公楼、工业园区（含工厂）、学校和医院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适用于（一）单体建筑面积为 10000 m² 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卫生建筑、文化建筑、旅馆酒店建筑、交通建筑、教育建筑；（二）观众席 3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建筑；（三）有人员活动的地下场所和电梯井道；（四）单体建筑面积为 20000 m² 及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五）有信息化需求的工业建筑；（六）有信息化需求的 7 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具备通信设施工程

验收条件，即现场完工并自检合格、验收备案材料完整齐全。

三、竣工联合验收内容

包含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备案、气象部门防雷验收、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等专项验收（备案）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并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其他有需求的市区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四、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

（二）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通信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三）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已对通信配套设施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广州市房屋建筑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报告》及《广州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监督意见表》。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提出申请，按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在系统中对接。

1.对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上传通信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扫描件、工程监督意见表，并选择该工程验收所涉及的验收（备案）的市主管部门。

2.对2021年1月15日前已经验收通过的建设项目，选择“已验收（或已备案）”并上传结果文书。

3.对尚未完工且尚不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熟知承诺告知书，上传通信配套设施备案承诺函。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承诺备案，应提交验收备案承诺函扫描件（详见承诺函模板）、项目设计合同及设计资质扫描件、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资质扫描件、项目检测合同扫描件(检测单位须经我办审核认可的检测机构备案单位，名单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广州市办事指南一项查询)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选项）等材料。

4.对不涉及通信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选择“不涉及”，按要求提交《通信设施验收备案的不涉及情况说明》及工规证扫描件。

（二）资料审核

广州市通建办自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

市住建局（下称：牵头部门）汇总各相关主管部门资料审核情况，自受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

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开展验收

1.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案件自受理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批用时），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通过“联合验收平台”通知广州市通建办，并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广州市通建办应提前在系统登记说明是否需到现场查验，未登记说明的，系统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默认不参加现场查验。

2.牵头部门按约定时间统一组织各相关主管部门赴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州市通建办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房屋建筑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检查验收（备案）工作。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可快速整改完毕的，及时指导建设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确认。

3.广州市通建办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填写验收（备案）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

改意见。

4.对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申报系统补充上传现场验收时发现的整改材料。

（四）出具结果

1.对房屋建筑通信配套工程专项验收（备案）通过的项目，牵头部门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出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直接在申请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系统同步将结果文书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业务部门。

2.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方式，各专项验收（备案）不通过的，牵头部门汇总需整改问题，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通知书，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

3.广州市通建办对建设单位的通信配套设施工程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广州市通建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并在“联合验收系统”填写验收意见。

4.属于联合验收范围的建筑工程，2021年1月15日后原则

上不再单独办理专项验收。2021年1月15日前已完成光纤到户专项验收的项目，可将已通过专项验收的结果文书在联合验收系统中上传，我办核实后不再重复审批，直接通过专项验收。

5.广州市通建办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制度。从服务企业角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项目的通信配套设施检测报告及监督意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检测报告和监督意见出具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备案）专项意见，全部专项验收（备案）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

6.联合验收实现全网办，全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上位法有约定必须提交纸质资料的事项，由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承建档案验收时一并提交。

（五）承诺告知制项目

1.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施工建设验收，并于承诺期到期前10个工作日递交完整验收备案材料（材料规范详见办事指南）办理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予受理。

2.对建设单位逾期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批和信用监管的通知》（穗建改〔2024〕8号），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

内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未完成承诺事项闭合的，确定逾期后将企业不履行承诺的信息通过系统自动对接方式推送至“信用广州”公示。在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成前，暂停相关企业再次以承诺制方式申报审批的资格(不影响企业以正常途径申报审批事项)，共同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环境。

六、资料共享

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对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送至各专业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并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不动产登记、供电、邮政等市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和“联合测绘系统”中实行资源共享。

七、其它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广州市通建办进行项目对接，广州市通建办提供前置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